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咨 询 人： 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HB2024-058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酬金计取

1、计取方式：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取。

2、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通过转账方式向咨询人支付。

成交金额：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00.00元）。待编制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将咨询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9月12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A
座 5 楼

邮政编码: 719000

联系电话: 0912-3891169

开户银行: 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005101040006166

2024年9月12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陕西省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通知书

致：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7(N7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启动区路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8958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6996247R



(副本)₍₂₋₂₎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莹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东（三辰酒店对面）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0272902

编号: 7910- 01707929

经审核, 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莹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005101040006166

